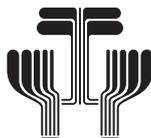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喜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及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將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支付港幣80,000,000元現金之方式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有該等協議統稱「收購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協議所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及雷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盧建章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